114學年度大專校院足球聯賽 規劃技術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1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二、地點: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議室(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三、主 席:詹淑月召集人 紀錄:黃正揚、黃蔓亞

四、上級指導:運動部競技運動司鄭伊玲小姐、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余清芳秘書長

五、出席人員:羅智聰副召集人、林貴彬委員、洪慶懷委員、張國珍委員、張博峰委員、 郭文男委員、陳建志委員、陳香吟委員、普馨慧委員、黃玉娟委員。 (依委員姓氏筆劃排列)。

六、請假人員:林啟川副召集人、王玉婷委員、余泳樟委員、林琮智委員、蔡守浦委員、 鄭景文委員(依委員姓氏筆劃排列)。

七、列席人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朱芳儀教練。

八主席致詞:(略)

九、上級指導致詞:(略)

十、工作報告:(略)

十一、討論事項:擬定「114學年度大專校院足球聯賽」競賽規程(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01.除競賽規程第四條「球隊註冊、人員報名規定」第三款第四目、第五目及第二十二條「聯賽防賭相關說明規範」規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函釋規定辦理未予更動外,餘競賽規程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原列「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之規定改列為「運動部」。
- 02.競賽規程第四條「球隊註冊、人員報名規定」增列第一款增列「球隊註冊」 程序,請有意報名參賽隊伍依規程規定辦理球隊註冊作業
- 03.因應外籍學生報名參賽足球聯賽需上傳護照、簽證、居留證、學籍資料等個人資料需求,增列競賽規程第四條第二款第三目2.規定,參賽單位事先掃描備妥相關資料上傳報名系統資料庫進行個人註冊資料更新。
- 04.增列競賽規程第四條第二款第三目7.規定,訂立人員報名截止後若有參賽球員姓名錯誤狀況,參賽單位須檢附查驗資料需求及更正作業程序。
- 05.競賽規程第四條第三款第六目增列球員註冊上傳照片規格需求規定。
- 06.修正第九條「比賽分組」為分女生組第一級、第二級及男生組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競賽,增列女生組第二級競賽;修正球隊次學年降級時遇該級已有該校隊伍參賽,則必須強制降級合併為一隊參賽下學年度比賽之規定。
- 07.修正第九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1.女生組第一級參賽隊伍以八隊為限;3.增 列有關運動績優優生認定採計規定。
- 08. 增列第九條第一款第二目有關女生組第二級競賽分組規定。
- 09.修正第九條第二款第一目男生組第一級、第二目男生組第一級挑戰組及第三 目男生組第二級有關應報名未報名之隊伍參賽規定,次一學年度再度參賽時 應從第三級開始參加比賽。
- 10.增列第九條第二款第四目2.規定,若遇男生組第二級不足十六隊參賽,則由 男生組第三級前四名隊伍依序遞補。
- 11.增列第十條「比賽制度」第四款有關女生組第二級比賽制度規定。
- 12.修正第十條第六款及第七款有關男生組第一級挑戰組、男生組第二級比賽制 度規定。

- 13.修正第十條第八款第三目有關男生組第三級分區預賽併區比賽由承(協)辦單位決定比賽地點。
- 14.修正第十三條「比賽制度計分與名次判定」第一款循環賽計分法,男生組第一級挑戰組、男生組第二級、男生組第三級等級組比賽如正規比賽時間結束 平手時立即進入踢罰球點球,增列「該場次正式記錄仍為平手(和局),罰球 點球不計球數」規定。
- 15.修正第十五條「競賽須知」第四款規定,各隊賽前20分鐘向該場次臨場技術 委員或第四裁判提交出賽名單。
- 16.修正第十五條第九款繳交學生身分證明文件規定,修正第一目在學證明表規定,公告「自115學年度起,本比賽將只採計活動競賽報名暨管理系統依據報名名單產生之「在學證明表」,不再使用學生證或其他證明資料。」,降低收繳查驗學生證過程遺失之風險。
- 17.修正第十五條第十五款有關球衣校名校徽位置規定,校名或校徽應標示於球 衣前側,併同增列球衣廣告露出部分規定,校名字體或校徽圖像不得小於贊 助廠商字體、圖像大小,廣告露出規定於114學年度試行,115學年度實施。
- 18.修正第十五條第十七款「單敗名次決賽下半場比賽中兩隊比數相差10球(含) 以上,即由裁判員宣告比賽結束」規定。
- 19.修正第十五條第十八款、第十九款及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三目有關「球員」改為「職隊員」, 擴大適用人員規定。
- 20.修正第十七條「獎勵辦法」第二款個人獎第一目規定,男生組第三級分區排 名賽場次進球不計入個人金、銀、銅靴獎進球數計算。
- 21. 參酌「中華民國114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八條規定,修正本競賽規程第二十四條「保險」相關規定措施。
- 22.檢附審議通過修正之「114學年度大專校院足球聯賽競賽規程(草案)」如附件。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 會:下午4時47分。

114學年度大專校院足球聯賽競賽規程

第一條 依 據:運動部 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運競(七)字第1140051298號函核備辦理。

第二條 宗 旨:為提倡大專校院足球風氣,培養優秀足球球員並提升足球技術水準,特舉辦本大專校院足球聯賽(以下簡稱大專足球聯賽或本聯賽)。

第三條 組 織:

- 一、主辦機關:運動部
-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三、共同主辦: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及各市(縣)政府教育(局)處。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銘傳大學)、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輔仁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銘傳大學、吳鳳科技大學、長庚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及各大專校院。
- 五、贊助單位:Conti/詠冠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第四條 球隊註冊、人員報名規定:
 - 一、球隊註册:
 - (一)日期:自民國114年9月25日(星期四)起至民國114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手續:依承辦單位提供球隊註冊表格(如附件一),詳細填入各項資料並加蓋校印或 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或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戳章,掃描成pdf檔案後以電子郵件傳 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活動組黃正揚收訖後完成球隊註冊手續。

二、人員報名:

- (一)日期:自民國114年9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至民國1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5時關閉「活動競賽報名暨管理系統」止,以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關閉系統時間為準, 逾期不予受理。
- (二)人數:每隊可報名領隊1人、總教練1人、教練1至2人、運動防護員1人、管理2人 (至少須報名總教練1人),球員報名以30人為限(含隊長)。

(三)手續:

- 1.逕至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官網(www.ctusf.org.tw)「活動競賽報名暨管理系統」辦理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2.各參賽單位如有外籍人士報名本比賽,務請依據本競賽規程本條第三款第五目相關 規定,事先以掃描作業備妥參賽人員之護照、最新居留證及前次國外學籍資料(如 畢業證書、成績單等)等資料,並上傳「活動競賽報名暨管理系統」資料庫進行個 人註冊資料更新。
- 3.參賽單位輸入所屬學校帳號、密碼,進行註冊及報名作業,依規定完成線上報名後請列印報名表(統計資料、競賽報名資料)並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或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戳章,連同運動員保證書、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郵寄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活動組黃正揚,補齊報名手續之書面文件。
- 4.於活動競賽報名暨管理系統完成報名後,系統將依據報名名單產生每隊運動員保證書、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各乙張,請所有報名參賽人員於保證書、同意書簽名 (蓋章)後依前述手續郵寄。
- 5.參賽學校應妥善管理活動競賽報名暨管理系統帳號、密碼,審慎辦理報名作業,一經確認報名後,網路即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增減及更改職員及球員人數。

- 6.預賽競賽抽籤暨技術會議召開後,民國114年<u>10月27日(一)</u>上午10時開放活動競賽報名暨管理系統給各隊修改名單,不另行通知;欲修改名單之學校隊伍請於開放當天先電話聯繫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活動組黃正揚解除報名鎖定後辦理修改,系統於下午5時關閉。修改名單確認無誤後,請務必依循競賽規程本條報名規定按下「確認」以列印註冊報名表(統計資料、競賽報名資料)二頁並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或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戳章後,併同增加或調整人員每人之運動員保證書、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郵寄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活動組黃正揚存查。
- 7.報名截止後,若參賽球員名字因輸入誤植各項資料或涉本競賽規程本條第三款第六 目規定者,該校應備函檢附須更正人員之身分證(戶籍謄本)、居留證或學生證等足 資辨識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影本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辦理更正。
-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員及球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三、人員註冊特別規定事項:

(一)(總)教練人員註冊注意事項:

本學年度起,註冊報名參賽本聯賽之(總)教練人員均應取得(第三級其中一人)符合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之足球C級以上教練證(即亞足聯公約核准之CTFAD級教練證,簡稱為CTFAD)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應於本學年度辦理人員註冊及報名作業時,並以網路線上註冊報名系統上傳完成。

- (二)第一、二級參賽(總)教練人員註冊報名特別注意事項:第一、二級球隊,其帶隊參賽(總)教練應為各參賽學校專兼任教職人員或教練,不得以學生球員兼任;比賽時,(總)教練或職隊員仍未到場者,得由主辦單位通知相關學校改正。
- (三)第三級各隊註冊並報名參賽球員得兼任該隊(總)教練、管理、運動防護員等職務, 惟不得兼任其他學校職隊員,違者取消該員球員參賽資格。
- (四)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 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30200210A號函指示,註冊報名參賽本聯賽之教練人員除應具備相應職務之證照及資格,且不得聘用涉及性別平等爭議事件(包含紀律審議程序中)、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法規規定、涉及兒少或其他不法事件等,並有明確具體事實之人員參與活動。
- (五)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30200524號函指示,113學年度起外籍學生報名大專院校體育聯賽資格規定如下,本學年足球聯賽遵循採計相關規定:
 - 1.報名球員資格:外國籍學生以工作簽證方式入臺者,不得報名參加,以學生簽證報 名者,需檢附前次國外學籍資料。
 - 2.報名程序:外國籍學生報名,請輸入護照號碼,另上傳居留證及簽證,以證明非工作簽證來臺。
- (六)球員註冊特別注意事項:各參賽球隊辦理線上球員註冊時,球員註冊姓名應與學生 證相符,若球員學生證上記載之姓名採計中、英文並列之形式,以中文姓名為準並 確實登錄球員國籍中文名稱; 球員註冊上傳脫帽彩色半身數位證件照片,照片(像) 應清晰、單一明確,且服裝儘量同款。
- 四、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

地址: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

網站:http://www.ctusf.org.tw

傳真: 02-2771-0305

聯絡人:活動組黃正揚先生

連絡電話:02-2771-0300 分機 23

電子信箱: ctusf41@mail.ctusf.org.tw

第五條 比賽日期:

- 一、日期:自民國 114年 11 月 8日(星期六)起至民國 115年 4月 30日(星期四)止。
- 二、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遇特殊情形或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或無法按照既定 賽程如期比賽時,須事先徵得大會競賽組同意後,始得另行擇期或取消比賽。
- 三、如因本競賽規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定影響,必要時應配合中央政府防疫管理規定作 滾動式修正比賽時間。

第六條 比賽地點:

- 一、預、複、決賽場地之安排由承(協)辦單位協調之,比賽地點假各參加比賽學校且具有場地設備完善與平整狀況佳之學校為優先,必要時可於各縣市政府所轄之公共球場比賽。
- 二、承辦單位有權決定因防疫需求、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 地或日期。
- 三、提供比賽場地協助辦理本聯賽之大專校院及單位應維護各參賽球隊職隊員、裁判、臨場技術委員及工作人員之安全,並得提供交通資訊、網路通(資)訊並妥適佈置比賽場地設備、辦理比賽過程錄影等,鼓勵學生到場觀賽加油。
- 四、比賽協辦學校,於賽程開賽前一天得開放場地並得依實際狀況排定練習時間,安排參 賽球隊賽前練習。

第七條 參賽單位:

- 一、凡中華民國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均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 二、每校均得於女、男生組各級組各組一隊參加(新合併學校在三年內得以原校區名義報名參賽)。
- 三、登記球員不得重複報名(每人限參加一隊)。

第八條 球員參賽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球員以各校 114 學年度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 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球員必須是 114 學年度正式註冊 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須檢附參賽球員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二、專科五年制一、二、三年級學生參加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5 人制)登錄球員,不能報名參加本 114 學年度大專足球聯賽。
- 三、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 烈運動者,並由運動員於運動員保證書中具結,始能報名參加。
- 四、登記第一級(挑戰組除外)之參賽球員,其身分具有運動績優身分者(有關運動績優身分之認定依據最新年度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中之規定辦理),參照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規定,參賽年齡限定25歲以下(2001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其餘身分之參賽球員不受此限。
- 五、凡經**運動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各該分組正式比賽前 1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該隊亦不得據此要求更換參賽球員、職隊員 名單。
- 第九條 比賽分組:分女生組第一級、第二級及男生組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競賽。

凡就讀於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且符合參賽球員資格者均得組隊參賽,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 男生組第一級另設有挑戰組之競賽; 女生可與男生混合組隊參加男生組比賽。 單一學校同時參加兩(參)級/組參賽規定: 球隊於賽季結束,成績取得升級資格時遇該級已有該校隊伍參賽,應自動放棄升級(保障上層級/組的參賽權), **降級時遇該級已有該校**

隊伍參賽,必須強制降級,合併為一隊參賽下學年度比賽。

- 一、女生組:劃分設有第一級、第二級之競賽。
 - (一)女生組第一級:
 - 1.參賽球隊以八隊為原則。
 - 2.113學年度參加本組之球隊,於本(114)學年度需參加本級之比賽。
 - 3.新組隊報名本組之球隊,需先行審查其球員資格經審議後核定是否能夠參賽;至少 需報名7位具運動績優生身分者可參加女生組第一級之比賽,有關運動績優身分之 認定同本競賽規程第八條第四款規定依據最新年度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 中之規定辦理。

(二)女生組第二級:

- 1.新組隊報名參賽球隊球員若未達7位具運動績優生身分者須報名參賽第二級比賽開始。
- 2.同本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各級參賽隊數未達二隊,不舉行比賽。
- 二、男生組:劃分設有第一級(含挑戰組)、第二級與第三級之競賽。
 - (一)男生組第一級:參賽球隊以八隊為原則。
 - 1.參加113學年度大專足球聯賽男生組第一級比賽獲得前六名及男生組第一級挑戰組 前二名之球隊,於本(114)學年度需參加本級之比賽。
 - 2.本(114)學年度男生組第一級比賽排名後二名之球隊,於114學年度需降級參加男生 組第一級挑戰組之競賽。
 - 3.113學年度取得114學年度男生組第一級參賽資格之球隊,如無法報名參加本級比賽時,**115學年度再度參賽時應從第三級開始參加比賽。**
 - 4.球隊註冊作業截止後,若遇不足八隊參賽,則由113學年度大專足球聯賽男生組第 一級挑戰組前四名隊伍依序遞補。
 - (二)男生組第一級挑戰組:參賽球隊以八隊為原則。
 - 1.參加113學年度大專足球聯賽男生組第一級競賽後二名、男生組第一級挑戰組第三 名至第六名及男生組第二級前二名之球隊,於本(114)學年度需參加本級之比賽。
 - 2.本(114)學年度男生組第一級挑戰組比賽排名前二名之球隊,於115學年度需升級參加男生組第一級之比賽。
 - 3.本(114)學年度男生組第一級挑戰組比賽排名後二名之球隊,於115學年度需降級參加男生組第二級之比賽。
 - 4.113學年度取得114學年度男生組第一級挑戰組參賽資格之球隊,如無法報名參加本級比賽時,**115學年度再度參賽時應從第三級開始參加比賽。**
 - 5.球隊註冊作業截止後,若遇不足八隊參賽,則由113學年度大專足球聯賽男生組第 二級前四名隊伍依序遞補。
 - (三)男生組第二級:參賽球隊以十六隊為原則。
 - 1.參加113學年度大專足球聯賽男生組第一級挑戰組競賽後二名、男生組第二級第三 名至第十四名及男生組第三級前二名球隊,於本(114)學年度需參加本級之比賽。
 - 2.本(114)學年度男生組第二級比賽排名前二名之球隊,於115學年度需升級參加男生 組第一級挑戰組之比賽。
 - 3.本(114)學年度男生組第二級比賽排名第十五名(含以後)之球隊,於115學年度需降級 參加男生組第三級之比賽。
 - 4.113學年度取得114學年度男生組第二級參賽資格之球隊,如無法報名參加本級比賽時,**115學年度再度參賽時應從第三級開始參加比賽。**
 - 5.球隊註冊作業截止後,若遇不足十六隊參賽,則由113學年度大專足球聯賽男生組 第三級前四名隊伍依序遞補。

- (四)男生組第三級:
 - 1. 開放參賽。
 - 2.本(114)學年度本男生組第三級排名前二名之球隊,於115學年度需升級參加男生組 第二級之比賽,<u>若遇男生組第二級不足十六隊參賽,則由男生組第三級前四名隊伍</u> 依序遞補。
- 第十條 比賽制度:各級組依據報名參賽隊數訂定比賽制度。
 - 一、參賽隊數以預賽競賽抽籤暨技術會議參與抽籤隊數為計算標準。
 - 二、女、男生各級組比賽制度:
 - (一)女生各級組比賽制度:各級組參賽隊數未達二隊,不舉行比賽。
 - (二)男生各級組比賽制度:各級組參賽隊數未達三隊,不舉行比賽。
 - 三、女生組第一級比賽制度:
 - (一)預、複賽均採循環賽制(雙循環賽制,預、複賽成績合併計算),預、複賽累計成績 排名第一名、第四名及第二名、第三名等二組隊伍分別進行主客場賽制後,勝隊進 入冠亞軍決賽,敗隊進入季殿軍名次賽。
 - (二)循環賽於法定比賽時間結束為和局時,不比踢罰球點球;和場各得1分計之。

四、女生組第二級比賽制度:由大會訂定之

- 五、男生組第一級比賽制度:
 - (一)預賽採八隊單循環賽制,依預賽成績分列前四名(第一名至第四名)與後四名(第五名 至第八名)等二組分別進行循環複賽;預、複賽成績合併計算。
 - 1.預賽成績第一名至第四名隊伍進行單循環複賽後,預、複賽累計成績排名第一名、 第四名及第二名、第三名等二組隊伍分別進行主客場賽制後,勝隊進入冠亞軍決 審,敗隊進入季殿軍名次賽。
 - 2.預賽成績第五名至第八名隊伍進行單循環複賽後再進行循環決賽,預、複、決賽累 計成績順位為年度排名第五名至第八名名次
 - (二)第一級循環賽於法定比賽時間結束為和局時,不比踢罰球點球;和場各得1分計 之。
- 六、男生組第一級挑戰組比賽制度:
 - (一)預賽採八隊單循環賽制,依預賽成績分列前四名(第一名至第四名)與後四名(第五名 至第八名)等二組分別進行循環複賽;預、複賽成績合併計算。
 - 1.預賽成績第一名至第四名隊伍進行單循環複賽後,預.複賽累計成績排名第一名、第 四名及第二名、第三名等二組隊伍分別進行決賽採單敗名次賽制。
 - 2.預賽成績第五名至第八名隊伍進行單循環複賽後再進行循環決賽,預、複、決賽累 計成績順位為年度排名第五名至第八名名次。
 - (二)循環賽於法定比賽時間結束為和局時,不比踢罰球點球;和場各得1分計之。
- 七、男生組第二級比賽制度:

<u>預賽採分四組循環賽制;複賽依預賽各分組1-4名成績排名採各組第1名、第2名、第3</u>名、第4名等四組進行循環賽制;決賽採單敗名次賽制。

- 八、男生組第三級比賽制度:
 - (一)預賽:採分區分組循環賽制,分組組數依各區報名隊數決定之,每組至多六隊,上 學年度男生組第二級降級及獲得本級第三名及第四名球隊為各分區種子。

(二)分區原則如下: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縣、市名稱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新北市	新竹縣市	高雄市
	桃園市	苗栗縣	屏東縣
	基隆市	南投縣	臺東縣
	宜蘭縣	彰化縣	澎湖縣
	花蓮縣	雲林縣	
	金門縣	嘉義縣市	

- (三)預賽各分區參賽隊數未達4隊,得併區(最少隊數併入次少隊數)舉行比賽;若有兩分區參賽隊數均未達4隊,則兩分區併區並由**承(協)辦**單位決定比賽地點。
- (四)各分區排名賽比賽方式,由大會訂定之。
- (五)預賽各分區晉級複賽之隊數,按各分區參賽隊數,原則以2:1比例決定之。
- (六)複賽:採分組循環賽制,每組至多六隊,預賽各分組第一名球隊為複賽種子球隊, 預賽各分組第一名、第二名球隊於複賽時應分列於不同分組。
- (七)決賽:採單敗名次賽制,取優勝第一名至第八名。
- 九、各級組賽程如受本競賽規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定影響,得適時縮減預、複決賽賽制及規模;若無法產生最終年度競賽名次排名,則不進行名次判定與本競賽規程第九條「比賽分組」第二款各目升降級作業;相關名次判定若有疑義,送交審判委員會審議。
- 第十一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足球規則。
- 第十二條 比賽用球:Conti/詠冠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型號S6000-55號霧面抗刮頂級車縫足球第十三條 比賽制度計分與名次判定:
 - 一、循環賽:勝場得3分,和場得1分,敗場得0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循環賽不加時賽,女、男生組第一級比賽如正規比賽時間結束為平手時即為和場,不進行罰球點球程序。

其餘男生組第一級挑戰組、男生組第二級、男生組第三級等級組比賽應立即進入踢罰球點球(三球),兩隊各派球員3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即結束該場賽事。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1名依序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以利各賽別循環賽兩隊積分相同時判定名次);該場次正式記錄仍為平手(和局),罰球點球不計球數。循環賽某隊棄權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該階段該小組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不予計算。

(一)單循環:

- 1.兩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 (1) 勝隊佔先。
 - (2)兩隊比賽為和局時,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
- 2.三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不計彼此勝負關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 (1)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2)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 (3)該循環審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4)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 (5)抽籤決定。
- (二)雙(三、四)循環賽:
 - 1.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相關兩隊比賽勝負分關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 (1)如相關兩隊比賽勝負得分多者佔先。
- (2)如相關兩隊比賽勝負得分相等時,依本條第一款第一目2. (1) (2) (3) (4) (5)依序決定名次。
- 2.三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本條第一款第一目2. (1) (2) (3) (4) (5)依序決定名次。 (三)主客場賽:
 - 1.以客場進球數多者佔先,客場進球數計算為1.5倍,即客場進1球時計算為1.5球。
 - 2.如第二場賽事結束時無法判定勝負名次時,應休息10分鐘後進行加時比賽30分鐘, 上下半場各15分鐘,如加時比賽再和局,則以踢罰球點球決勝負。
- 二、淘汰賽、名次賽、三戰二勝賽:

決賽階段一般場次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則不延長加時比賽,並依最新足球規則比踢罰球點球(五球)決勝負;三戰兩勝賽及特定場次(四強賽)若遇和局時,應休息 10 分鐘後進行加時比賽(第一級、第一級挑戰組及第二級 30 分鐘,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第三級 20 分鐘,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如加時比賽再和局,則以踢罰球點球(五球)決勝負。

- 第十四條 競賽抽籤暨技術會議:請各參賽球隊到場參加抽籤,未到者由主(承)辦單位代抽; 抽籤作業完成後則進行賽程排定作業;參加會議者,如非報名參賽之職員不得提出各相 關問題之異議,未出席者,賽程經排定後不得異議。
 - 一、預賽:會議召開時間及地點如後,不另行通知。
 - (一)時間:民國114年10月25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
 - (二)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運動部**3樓大禮堂(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 二、複、決賽:會議召開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第十五條 競賽須知:參加比賽的各單位職隊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請各參賽學校球隊出場比賽時務請應有教練或學校教職人員臨場,勿讓學生球員單獨 出賽(席)。
 - 二、務請各校參賽職隊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共創有禮貌祥和競賽環境。
 - 三、每場比賽時間:第一級及第二級為90分鐘,第三級為80分鐘;中場休息10分鐘; 為顧及球員安全,上、下半場得暫停"冷卻"中斷(從90秒開始至3分鐘)讓身體地溫度 下降或"喝水"休息適度補充水分(含加時比賽半場)。該場次執法裁判應於開賽前通知 二隊(總)教練是項訊息。
 - 四、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賽前20分鐘提交<u>該場次臨</u>場技術委員或第四裁判,不再另行通知;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通(公)告為準。
 - 五、非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未獲大會競賽組同意或不按更改日期補賽未出賽及冒名頂替者, 立即停止比賽,視同棄權,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 六、賽前10分鐘,比賽雙方先發球員應集合列隊接受裝備檢查後,再行進場。
 - 七、因故逾規定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取消該隊本學度繼續比賽資格 (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同時,比賽中場上因故不足七人被裁判沒收比賽亦同。
 - 八、(總)教練可在30名報名球員中,自行調整20名球員出賽。每場比賽開始前,每隊可提出最多9人之替補球員名單,第一級及第二級比賽期間可替換5人,第三級比賽期間可替換7人,未列入替補球員名單內之球員,不得替補出賽。
 - 九、球隊參加該場登錄出賽球員必須攜帶學生身分證明文件於賽前繳交出賽名單之同時提 交該場臨場技術委員或第四裁判,以備查驗;未攜帶者該場次不得下場比賽;第二學 期參賽時,應同時提交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之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交查驗參賽球員註冊 身分使用;學生身分證明文件採計如下,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一)在學證明表:依據本競賽規程第四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手續完成報名後,活動競賽報名暨管理系統依據報名名單產生「在學證明表」,參賽隊伍可持列印後經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簽章認定報名人員註冊在學之「在學證明表」參賽。

註:自115學年度起,本比賽將只採計本條本款第一目所示活動競賽報名暨管理系 統依據報名名單產生之「在學證明表」,不再使用學生證或其他證明資料。

- (二)學生證:須含該學期註冊章。
- (三)各校開立之該學期在學證明(須含相片);學生證免(未)蓋上(下)學期註冊章認證、新 生或尚未領取學生證者,須由就讀學校出示註冊在學證明,未黏貼相片者須配合具 相片之學生證、身分證、居留證、健保卡、駕照或護照等第二證件查驗使用。
- 十、參加該場出賽之球員必須攜帶健保卡或居留證,以備意外就醫時使用,無須繳交查驗。
- 十一、比賽場地實施嚴格秩序管制,該場次比賽時,參賽兩隊所有註冊參賽之職隊員均應 就座於球員席區內,領隊、(總)教練、管理等職員應有義務協同裁判及大會競賽人員 共同管控球員席區秩序;比賽結束應迅速離開比賽場並清潔球員席區。
- 十二、就座於球員席區內之替補球員,均應穿著與比賽場中球員不同顏色之外套或背心, 以示區別;參賽球隊均應自行準備背心及隊長臂章。
- 十三、球隊應備有深、淺兩套球衣為原則,**賽程表排名前者,須穿著深色球衣;排名後者的球隊,須穿著淺色球衣**。(賽程表排名前者球員席區位於紀錄臺左側);各參賽單位報名作業時應登記一般球員及守門員之球衣、球褲、長襪顏色。
- 十四、球衣上不得有懸掛刺繡他國國旗、俱樂部隊徽或外國職業足球球團或俱樂部之標 誌,以避免侵權紛爭。
- 十五、球衣應明確標示該校中、英文校名或校徽,校名或校徽應標示於球衣前側;有關球 衣廣告露出部分規定如下:有關校名字體或校徽圖像不得小於贊助廠商字體、圖像大 小,廣告露出規定於114學年度試行,115學年度實施。
- 十六、球衣號碼不得以膠帶黏貼,違者不得上場比賽;守門員擔任普通球員時,不得更換 球衣號碼。
- 十七、球衣號碼以該球隊預賽第一場次出賽登載號碼為準。
- 十八、<u>單敗</u>名次決賽時,下半場比賽中兩隊比數相差 10 球(含)以上,即由裁判員宣告比賽 結束。
- 十九、被裁判判紅牌之**職隊員**或同一場兩張黃牌或累積兩次黃牌(不同場)之**職隊員**,應罰停賽一場;若再黃牌警告時,則應再『罰停賽』一場,以此類推。
- 二十、被裁判『警告』或『判罰離場』之<u>職隊員</u>,若犯規情形嚴重者,得依情節輕重逕由該場次臨場技術委員會同該場裁判討論後提交正式報告送審判委員會議處,審判委員會議決後由承辦單位以書面通知相關球隊之領隊、教練。
- 廿一、女生組第一級預、複賽若採雙(三)循環賽制,紅黃牌累計至所有賽程結束一併計算;其餘男生各級組比賽之預賽紅黃牌不列入複賽累計計算;惟預賽階段最終出賽場次(含第三級分區排名賽)所產生之紅黃牌應累計至複賽階段一併計算;複賽階段之紅黃牌累計至所有賽程結束一併計算。
- 廿二、本學年度最終出賽場次紅牌應累計至下學年度第一場賽事(若球員因畢業等因素轉換參賽單位亦同)。
- 廿三、因天候、場地燈光電力因素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暫停比賽,應由該場裁判會同臨場技術委員、競賽組人員及兩隊(總)教練共同檢視研商暫停時間,如比賽因偶發事件停止 再恢復比賽時,其停止前之比賽時間及記錄仍然有效;若判定終止比賽時,該場需重 賽,並由大會競賽組逕行通知相關球隊重賽日期、時間、地點。
- 廿四、本聯賽各級組賽事均設置運動防護站並配置運動防護員,惟僅限於比賽場地發生傷

害處理作業,嚴重之傷害報請 119 就近轉送醫療院所;不提供預防性貼紮防護,若有需要請各隊自備所需耗材,賽會運動防護員特給予協助。

- 廿五、如遇有轉播之場次時,對於是否進球有疑慮,臨場技術委員及裁判有權決定是否參 考錄影慢動作回放輔助判決。
- 廿六、本聯賽如有冰敷需求,請自備冰敷袋。
- 廿七、本聯賽不舉行閉幕典禮,於各級組決賽比賽結束後立即舉行頒獎。
- 廿八、各參賽單位於比賽期間所需費用,一切自理。

第十六條 比賽補助:

- 一、參加本聯賽之各級球隊,可依據「114學年度大專足球聯賽參賽補助計畫」向大專體 育總會申請補助組訓費,申請方式及日期俟後於大專體育總會網站公告並以公文方式 提出。
- 二、各級組球隊申請組訓費之額度依「114學年度大專足球聯賽參賽補助計畫」規定,惟 若報名之全隊球員均為外籍生時,補助經費額度減少二分之一。
- 三、若有球隊違反本競賽規程第十九條「罰則」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規定,將取消本學年 度補助款。

第十七條 獎勵辦法:

- 一、團隊獎:頒發年度優勝球隊、男生組第三級各分區排名賽及公平競爭獎等三項獎項。(一)年度優勝球隊:
 - 1.各級組錄取前八名為年度優勝球隊,頒贈運動部獎盃乙座。
 - 2.各級組年度優勝球隊隊伍,所有報名參賽職隊員頒贈運動部獎狀乙紙。
 - 3.女、男生組第一級之競賽成績,將報請運動部,優予補助學校足球場地設施。
 - (二)男生組第三級各分區排名賽(成績、進球數、紅黃牌不予列入團體和個人獎項計算):
 - 1.球隊頒贈運動部獎盃乙座。
 - 2.依據預賽各分區參賽隊數(參賽隊數以預賽競賽抽籤會議參與抽籤隊數為計算基準,若因分區參賽隊數未達4隊而併區比賽時,參賽隊數加總合併計算),按下列名額錄取優勝球隊頒獎。
 - (1)四隊錄取二名。
 - (2)五隊錄取三名。
 - (3)六隊錄取四名。
 - (4)七隊錄取五名。
 - (4)八隊錄取六名。
 - (6)九隊錄取七名。
 - (7)十隊以上錄取八名。

(三)公平競爭獎:

- 1.球隊頒贈運動部獎牌(盃)乙面。
- 2.各級組比賽,決賽前四名參賽球隊於預、複、決賽所有比賽場次**職隊員**紅、黃牌及 生活積分扣分多寡,由各級組扣分最少之球隊獲頒獎牌(盃)乙面,以資鼓勵加強品 德教育。
- 3.計分標準(含職隊員):被判紅牌者,扣生活積分3分(同一場兩張黃牌罰離場,扣積分3分);被判黃牌者,扣生活積分1分;休息區(室)髒亂未清理者,扣生活積分1分;如兩隊或兩隊以上被判扣積分數相同時,遴選順位如下:
 - (1)以紅牌數較少之球隊優先。
 - (2)該球隊比賽場次多者優先。
 - (3)名次較優之球隊優先。

- 二、個人獎:頒發金、銀、銅靴獎及金手套獎等二項獎項。
 - (一)金、銀、銅靴獎:
 - 1.頒贈運動部獎牌乙面及獎狀乙紙。
 - 2.各級組比賽,決賽前四名球員於預、複、決賽所有比賽場次(**男生組第三級分區排名** 賽場次不計)個人進球數多寡依序遴選金靴獎、銀靴獎及銅靴獎等三名;惟進球數為 0者,獎項得從缺。
 - 3. 進球數相等時, 遴選順位如下:
 - (1)所屬球隊所有比賽場次較少者優先。
 - (2)所屬球隊名次較優者優先。(惟同屬球隊且進球數相等,得增額同等獲獎)

(二)金手套獎:

- 1.頒贈運動部獎牌乙面及獎狀乙紙。
- 各級組比賽中榮獲第一名之隊伍,表現最優秀的守門員一名並由該隊伍總教練推薦 產生。
- 三、如受本競賽規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定影響,無法完成本學年度相關賽程,無法產生 最終年度競賽名次排名時,得取消獎勵。
- 第十八條 申 訴:對比賽有爭議者得依下列規定提起申訴:
 - 一、國際足球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臨場技術委員會判決,以其判決為終決。
 - 三、規則無明文規定,且臨場技術委員會無法判決或球員資格之疑義,由審判委員會判決 之,其判決為終決。
 - 四、有關各項爭議申訴案件應以書面形式為之,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比賽。
 - 五、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頒訂最新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該場次臨場技術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方予受理。
 - 六、有關參賽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該場次臨場技術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 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方予受理,臨場技術委員 或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審判委員會審議,其判決為最後終結。
 - 七、有關參賽球員資格不符等申訴,應由檢舉方檢齊參賽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書面 證明資料併同申請書提出檢舉申訴,否則不予受理。
 - 八、球員資格不符之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負責。
 - 九、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申訴成功或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 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作為聯賽業務費用。

第十九條 罰 則:

- 一、球隊違規:處理有關球員資格不實、未具參賽資格或冒名參賽、未致力足球比賽定義 和有違運動精神、球隊申請放棄比賽或無故棄權之情事。
 - (一)球隊如有未經報名註冊、違反本競賽規程第八條「球員參賽資格」各款規定(如: 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之球員出賽情事,經申訴程序並召開審判委員會議查證屬實, 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 1.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牌)、獎狀、獎勵 (金)與補助金。
 - 2.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次學年度大專足球聯賽。
 - 3.所屬領隊、(總)教練及管理函請各該球隊學校依規定議處;冒名參賽者及被冒名參

賽者如有學生身分,函請各該學校依規定懲處。

- 4. 判決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不予重賽,判決名次決定後,賽前之名次不予遞補。
- (二)球隊如在比賽中未致力足球比賽定義攻防展現足球比賽精神有違運動精神時:經臨場技術委員或他隊教練、檢舉、申訴程序並經審判委員會議審議屬實時:
 - 1.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牌)、獎狀、獎勵 (金)與補助金。
 - 2.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次學年度大專足球聯賽。
 - 3.所屬(總)教練函請各該球隊學校依規定議處。
 - 4. 判決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不予重賽,判決名次決定後,賽前之名次不予遞補。
- (三)球隊申請放棄比賽:無法依據排定賽程參賽放棄出賽之球隊,至遲應於原定賽程前 一日下午5時整前由學校領隊或(總)教練以公文或書面聲明傳真(02)2771-0305(事後 應補齊公文)通知競賽組並經電話確認收訖,完備請假手續;一經申請放棄比賽程序 完備後不得再申請復賽。
 - 1. 競賽組應依據公文取消該隊本學年度剩餘之賽程,所有已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
 - 2.相關對戰球隊出賽所得之進球、紅黃牌等成績亦不予計算。
- (四)無故棄權:未依規劃辦理請假手續而無故棄權之球隊:
 - 1.取消該隊本學年度剩餘之賽程,所有已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
 - 2.相關對戰球隊出賽所得之進球、紅黃牌等成績亦不予計算。
 - 3.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次學年度大專足球聯賽。
- 二、球員、職員個人違規:參賽球隊學校之職員、球員於比賽期間,倘有違背運動精神 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推擠衝突或鬥毆或群毆 等情事,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球員毆打裁判員、職員:應由該場次臨場技術委員及裁判提出紙本報告書送交審判 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議處。
 - 1.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與取消該球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狀)、獎勵(金)與補助金。
 - 2.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次學年度大專足球聯賽。
 - 3.取消該球員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球員參加次學年度大專足球聯賽之比賽權利。
 - 4.除以上罰則外,另由承辦單位(大專體育總會)函請各該球隊學校、中華民國足球協 會及**運動部**議處並得移送國家司法機關處置。
-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球員:應由該場次臨場技術委員及裁判提出紙本報告書送交審判 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議處。
 - 1.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與取消該球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狀)、獎勵(金)與補助金。
 - 2.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職員參與大專體育總會所辦理各項國內、外競賽或活動權利。
 - 情節嚴重者,經由審判委員會會議議決後,得取消該球隊學校參加次學年度本聯賽 之比賽權利;並得移送國家司法機關處置。
- (三)球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員或臨場技術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由該場次臨場技術委員逕行裁定停賽,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
 - 2.情節嚴重者,經由審判委員會會議決後,除取消該球隊學校繼續參賽資格外,得取 消該球隊學校次學年度參加本聯賽之比賽權利。

- (四)球員或職員以言語侮辱、恐嚇裁判或大會工作人員:該場次臨場技術委員得依據裁 判之報告,逕行判處該隊職員或球員加重禁賽場次處分,相關判決應由大專體育總 會以書面方式通知相關學校、球隊(總)教練以執行相關禁賽處罰。
- (五)球場上發生球員推擠衝突或鬥毆事件時:
 - 1.比賽中有球員發生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經裁判員判決毆人或互毆確定後,毆 人或互毆之球員立即禁賽,並取消繼續參加本學年度比賽之權利。
 - 2.比賽中如發生球隊集體(同隊2人(含)以上)鬥毆事件,除取消該隊本學年度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該二隊本學年度註冊報名參賽之總教練與該場次參與鬥毆球員應報請審判委員會議處。
 - 3.審判委員會議得針對該二隊本學年度註冊報名參賽之總教練與該場次參與鬥毆球員 提出次學年度停止參加本聯賽比賽之權利(含轉學轉隊)以上(含)之懲處,並應將會議 決議懲處狀況請大專體育總會通報**運動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及相關學校問知並共 同執行禁賽決議;得移送國家司法機關處置。
 - 4.比賽場上發生推擠衝突或鬥毆事件時,各參賽球隊休息區所有職隊員及替補球員均不得離開技術區域,違者得視情節輕重不同,逕由該場次臨場技術委員會同裁判商議確認提出懲處名單提送審判委員會審議確認,得判處加重禁賽場次處分,相關判決應由大專體育總會以書面方式通知相關球隊(總)教練以執行相關禁賽處罰;禁賽場次計算以審判委員會議召開後第二日起算。
- 三、裁判員毆打職員或球員,立即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除終生禁止該裁 判員擔任本聯賽裁判員之權利,另通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等相關單位,得移送國家 司法機關處置。
- 第二十條 國際參賽:本聯賽最優級組女、男生第一名可取得FISU(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大學世界盃足球賽亞洲區資格賽參賽權,如有棄權則依競賽成績遞補。

第二十一條 運動禁藥管制:

- 一、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其程序及規範依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辦法辦理,如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二、凡報名本賽事各級組之運動員,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 (https://elearning.ctada.org.tw/c_0.aspx)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第二十二條 聯賽防賭相關說明規範: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20050149 號函規定辦理。
- 二、為完善國內運動聯賽防賭政策,維護公平健康之運動環境,依前函指示擬具「簽賭或 打假球罰則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凡球隊職隊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以終身禁賽處分:
 - 1.參與比賽下注或賽事簽賭行為,經檢調單位查獲。
 - 2.收受不當餽贈而於比賽中放水或有打假球行為。
 - (二)凡經其他特定體育團體或職業聯盟、職業球團處以終身禁賽處分者,禁止參加或擔任本大專足球聯賽賽事職隊員或裁判。

第二十三條 附 則:

- 一、本競賽規程第五條「比賽日期」、第十條「比賽制度」、第十七條「獎勵辦法」所訂定 之規定,如因天災、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或其他事由,致延期或停止舉辦,得依 前述各條規定,縮減賽制及規模、取消升降級及名次獎勵。
- 二、有關賽事防疫之相關規定,除依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外,參加人員並應依相關防疫計畫規定辦理。

三、本活動「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窗口負責人及電話:

負責人:大專體育總會活動組黃正揚先生

連絡電話: 02-2771-0300 分機 23

電子信箱: ctusf41@mail.ctusf.org.tw

第二十四條 保 險:

- 一、承辦單位應於賽會期間,辦理代表隊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
- 二、球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因未辦理保險而衍生之相關問題由參賽 學校自行負責,本賽事之團體傷害保險則另行公告。

第二十五條 個資法與肖像使用說明:

- 一、大專體育總會基於辦理本聯賽所需,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本大專足球聯賽目的範圍內蒐集之參賽單位所提供之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特徵(性別、血型、身高、體重等)、學生證號、就讀系所科別、年級、入學日期、畢業高中、國籍、原住民族別、地址、連絡電話、行動電話(手機號碼)、電子郵件、緊急連絡人及其地址、連絡電話等個人資料,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將僅限於大專體育總會及其業務往來機構之業務需要使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二、大專體育總會有權將此項大專足球聯賽比賽之錄影、相片、個人成績攻守數據及成績 於世界各地播放、展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參賽者並應同意肖像與成績,用 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經大專足球聯賽規劃技術委員會議審議後,報請**運動部**核定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114學年度大專校院足球聯賽

競賽規程

附件一

□女生組第一級

114學年度大專校院足球聯賽 球隊註冊表

□女生組第二級

	總教練姓名:			總教練姓名:			
註册	手機電話:			手機電話:			
級組別	□男生組第一級	男生組	第一級挑戰組	□男生組第二級	□男生組第三級		
	總教練姓名:	總教練姓	名:	總教練姓名:	總教練姓名:		
	手機電話:	手機電話	; ;	手機電話:	手機電話:		
↑請按參加級組別空格內打∨或塗■。							
備註:凡中華民國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均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每校均得							
於女、男生組各級組各組一隊參加(新合併學校在三年內得以原校區名義報名參賽)。							
は 夕・							
校名:	和海口路	٦	縣/市				
	郵遞區號 🗌 🗎 🖺 🖺 🖺			ハンダ・			
校長: 體育行政單位主管:							
連絡人	: 行動電話	F:()	1	E-Mail:			
世俗八	1	5 · (1	L-iviaii •			

校印 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 或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用印處

備註:球隊註冊

- 1.日期:自民國114年9月25日(星期四)起至民國114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2.手續:依承辦單位提供球隊註冊表格,詳細填入各項資料並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或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戳章,掃描成pdf檔案後以電子郵件傳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活動組黃正揚收訖後完成球隊註冊手續。